

信理部

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

# 經濟與金融問題

有關當前經濟與金融體系若干方面的倫理辨識

# 壹 引言

1. 由於金融市場對大多數人的物質福祉影響日深，因此經濟與金融問題在今天引起我們前所未有的關注。這既要求我們對市場的運作實施適當的規管，也需要我們釐定清晰明確的倫理基礎，以確保我們是通過符合人性的關係來實現僅憑經濟機制無法締造的福祉。不同領域的人都需要認識這種倫理基礎，而從事經濟與金融行業的人特別有此需要。正是這個領域展示技術知識與人性智慧必要的綜合。要是沒有這樣的綜合，所有人類活動終必倒退；反之，有了前述的綜合，則有助人類邁向真正和整體的幸福生活。
2. 教會作為「拯救普世的聖事」<sup>1</sup>，致力實現共同福祉，其最終目標是每一個人、每個人類團體和全人類整體的進步。所有教會活動的終極目標是尋求圓滿的幸福。這幸福是以天主為其源頭和極致，並藉著萬物的元首耶穌基督，完全展現出來（參閱：弗一 10）。教會蒙召在人類事業的各個領域，宣告和建立天主的國，而全盛的幸福便是天國的預嘗。<sup>2</sup> 這樣的幸福也是愛德的特別果實。愛德是教會行動的光明大道，應體現在社會、公民和政治領域。「這份愛能彰顯在所有尋求建立更美好世界的每個行動中。熱愛社會和投身於公益都是愛德的卓越表現，不只影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同時影響『社會、經濟、政治（可謂大範圍內）的關係』。因此，教會就向世界提出『愛的文明』此理想。」<sup>3</sup> 對整體幸福的熱愛是達成真正發展的關鍵，而且與對真理的熱愛密不可分。
3. 教會致力追求此目標，並確信即使文化各有不同，但在道德方面有許多共識，表現了共通的倫理智慧，<sup>4</sup> 而人的尊嚴正是建基於其客觀秩序。這個秩序是堅穩和不可缺少的根基，是人的基本權利和責任的基礎，為我們勾畫明確的共同原則；要是沒有這個秩序，整個人類世界會被強勢者的專橫胡為所支配。因此，為建立合乎人性的人類團體和制定真正公義的法律，這個根植於造物主天主的智慧的道德秩序是不可缺少

<sup>1</sup>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48。

<sup>2</sup> 參閱：同上，5。

<sup>3</sup> 教宗方濟各，《願祢受讚頌》通諭（2015年5月24日），231：《宗座公報》107（2015），937。

<sup>4</sup> 參閱：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的愛德》通諭（2009年6月29日），59：《宗座公報》101（2009），694。

的基礎。這個情況尤其可見於人們一方面全心全意地追求美善和真理，但也往往被既得利益、濫權行為和不公平的手法所壓迫，因而使全人類承受沉重的苦難，而無力抵禦的人和弱勢者尤其痛苦。

為使人類活動的各個領域都能擺脫這種常見的道德紊亂，教會認為其首要任務包括以謙卑而肯定的態度，向所有人重申一些明確的倫理原則。理性是每一個人不能磨滅的特性。人類共有的理性要求人在這方面作出獲得照明的辨識。事實上，人的理性不斷地基於真理與正義，為人的行動尋求堅實的基礎，並明白到要是缺乏這基礎，人將會迷失方向。<sup>5</sup>

4. 因此，人類活動的任何領域都不能缺少這種正確的理性取向。意思是說，人類所有活動領域都不可能正當地宣稱可無視那些基於自由、真理、正義和團結的倫理原則，或不受這些倫理原則影響。<sup>6</sup> 這個道理也適用於那些實行政治和經濟法則的領域：「今天，為了大眾的福祉，政治和經濟急需進行坦誠的交談，以服務生命，特別是為服務人類的生命。」<sup>7</sup>

事實上，人類的各種活動都蒙召藉著慷慨公平地運用天主賜給眾人的恩賜，並以堅定的信心栽培那些已埋藏在萬有之內的美善種子，將之看作豐收的保證，從而結出碩果。這個召叫是對人性自由永恆不斷地發出的邀請，但罪惡總是隨時準備破壞這個天主的原初計畫。

因此，天主通過耶穌基督與世人相遇。基督召叫我們參與祂奇妙的復活事件，「不僅救贖個別的人，也救贖人際間的社會關係」<sup>8</sup>，並建立嶄新的社會關係秩序，以真理和愛為其基礎，並作為有效地轉化歷史的酵母。如此，祂期盼天國在時間內實現；那是祂親自降臨人間宣告和開展的天國。

---

<sup>5</sup>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信仰與理性》通諭（1998年9月14日），98：《宗座公報》91（1999），81。

<sup>6</sup> 參閱：國際神學委員會，《尋找普遍的倫理觀：自然律新論》，87，梵蒂岡，2009年，第86頁。

<sup>7</sup> 教宗方濟各，《願祢受讚頌》通諭，189：《宗座公報》107（2015），922。

<sup>8</sup> 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2013年11月24日），178：《宗座公報》105（2013），1094。

5. 儘管在二十世紀後半葉，全球經濟狀況確有改善，並以前所未有的幅度和速度增長，但必須注意各國之間以及各國內部的不平等情況也在惡化。<sup>9</sup> 此外，仍有大量人口生活在赤貧環境之下。

近年爆發的金融危機可能是個契機，讓我們得以有機會發展一個更重視倫理原則的新經濟，並制定規管金融活動的新規例，以消除其掠奪和投機性質，並增強其對實體經濟的貢獻。各方在不同層面已經積極作出許多努力，這必須給予肯定和讚賞；儘管如此，人們似乎無意重新思考那些仍在規範世界的過時準則。<sup>10</sup> 反之，有時候人們就像是回復目光短淺的自私心態，只看到眼前的利益，而漠視共同福祉，忘記了我們不僅要創造財富，也要重視財富分配，以消除目前為患世界的不平等狀況。

6. 在這個世界，許多人的真正福祉正面臨威脅。他們日益「被排擠、被邊緣化」，<sup>11</sup> 無從發展進步或享有真正的幸福生活，而一撮少數的人只為自己利用和占據龐大的資源和財富，對大眾的處境無動於衷。因此，現在是時候要重拾真正符合人性的生活，要擴闊思想和心靈的視野，如實地認清來自真理和美善的要求，否則任何社會、政治和經濟體系長遠來說必會走向崩壞和內爆。我們越來越清晰看見：自私自利最終使人一無所獲，而且所有人都要為此付出高昂代價。因此，若我們想人類享有真正的幸福，「金錢必須用作服務，絕非奴役！」<sup>12</sup>

為此，勝任和負責的經營者有責任發展嶄新的經濟和金融體系，其運作方式和規例應以促進共同福祉和尊重人的尊嚴為目標，並遵行教會的社會訓導所指出的穩妥道路。由於信理部的職能亦涵蓋倫理議題，因此信理部與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攜手合作，藉著本文件提供一些基本的論述和闡釋，以支持促進共同福祉和維護人的尊嚴。<sup>13</sup> 我們特別有必要對金融中介角色的若干方面作出倫理上的反思。金融中介的運作要是欠缺適當的人類學和倫理基礎，不僅會造成明目張膽的濫權和不義行為，而且事實證明有可能導致系統性和全球性的危機。本文所作的辨識是獻給所有心懷善念的人。

---

<sup>9</sup> 參閱：宗座正義與和平委員會，《在全球公共機關規管下邁向國際金融與貨幣體系的改革》，1：《羅馬觀察報》（2011年10月24至25日），第6頁。

<sup>10</sup> 參閱：教宗方濟各，《願祢受讚頌》通諭，189：《宗座公報》107（2015），922。

<sup>11</sup> 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53：《宗座公報》105（2013），1042。

<sup>12</sup> 同上，58：《宗座公報》105（2013），1044。

<sup>13</sup> 參閱：梵蒂岡第二次世界大公會議，《信仰自由宣言》，14。

## 貳 基本考量

7. 對所有想如實認清我們所處歷史現況的人而言，有些基本考量是不證自明的。他們擁護不同的理論或思想學派，但本文件無意介入他們各種正當的討論，而是願意促進他們的對話，同時承認世上沒有放之四海而皆準且隨時隨地都有效的經濟方案。

8. 人的各種現實和活動若是遵從適當的倫理規範，亦即尊重人的尊嚴和致力於共同福祉，便具有積極意義。這適用於所有人類社群的體制，也適用於包括金融市場在內的各層面的市場。

在這方面，我們必須指出：即使是那些賦予市場活力的各種體制，在它們借助日新月異的技術以發揮潛在的動力之前，也是建基於人與人的關係，而那是出於個人的自由才能建立的關係。因此，顯然經濟就像其他人類活動領域，「需有道德意識才能暢順運作；但並不是任何道德觀，而是一個以人為本的道德觀。」<sup>14</sup>

9. 由此可見，要是缺乏恰當的人觀，就不可能建立符合人性尊嚴的倫理觀或行事方式，也不可能尋求真正屬於大眾的福祉。事實上，人的所有活動——即使經濟領域的活動亦然——不論有多中立或獨立於任何基本觀念，都隱含著對人與世界的某種理解，並以其產生的影響和發展彰顯其重要性。

由此看來，我們的時代所展露的，是一種偏重個人主義的人觀的狹隘之處。這種人觀主要將人看作消費者，並認定他們的利益首先在於增加財務收入。然而，人具有特殊的關係性和思維，長期不斷地尋求整體的利益和福祉，這不能化約為消費的邏輯或僅是經濟層面的生活。<sup>15</sup>

---

<sup>14</sup>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的愛德》通諭（2009年6月29日），45：《宗座公報》101（2009），681。

<sup>15</sup> 參閱：同上，74：《宗座公報》101（2009），705。

人的這種基本關係性<sup>16</sup> 有其本質上的特性，使人在理性上抗拒將其基本需要矮化。因此，面對今天將各種「物資」（goods）的交換僅看作「物件」（things）的交換的趨勢，我們再也不應保持緘默。

事實上，在人與人之間，物資的傳遞不只關係到有形之物，因為有形之物總是承載著無形之物，而這些無形之物存在與否也決定了相關經濟關係的特質（如信任、公平、合作等）。正因如此，我們明白到不求回報的施予並非可有可無的態度，而是與等值交換的邏輯密不可分和互相補足。<sup>17</sup>

10. 人是生活在關係中的主體，若將正視這種人際關係的人觀看作正面的資源，我們很容易察覺這種人觀的好處。<sup>18</sup> 每一個人都是誕生在某個家庭環境，也就是說，他誕生時已處身於比他更早存在的關係之中了；要是沒有這關係，他就不可能存在。人借助這些已存在的關係，經歷不同的生命發展階段，在世界實現自我，不斷分享他的自由。正是這些基本關係顯示人是關係性的存有，在本質上具有基督信仰啟示稱之為「共融」的特性。

這種基本的共融特性展示每一個人都與天主關係密切。正是天主創造人，並召叫人與祂建立共融的關係。此外，共融的特性也推動人在本性上追求團體生活，以團體為實現自我的基本環境。當我們能夠認清這種特性，意識到這是人之為人基本和不可缺少的構成要素，便不至將其他人首先看作潛在的競爭對手，而是將他們看作可能的盟友，能夠一起締造真正的福祉，亦即同時惠及每一個人的福祉。

這種著重關係性的人類學也有助人認清：真正有效的經濟策略應以提高整體生活品質為首要目標，而非不假思索地增加利潤，也要致力於締造整體的幸福，涵蓋整個人和所有的人。要是利潤無法達到將人全面提昇、全人類共享財物和愛貧為先的目標，就不能算是正當的利潤。<sup>19</sup> 這三個原則各自涵蓋著其他兩者，也必然地指向其他兩者，目的是建設一個更公平及精誠團結的世界。

<sup>16</sup> 參閱：教宗方濟各，《於歐洲議會致詞》（2014年11月25日），法國史特拉斯堡：《宗座公報》106（2014），997~998。

<sup>17</sup> 參閱：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的愛德》通諭，37：《宗座公報》101（2009），672。

<sup>18</sup> 參閱：同上，55：《宗座公報》101（2009），690。

<sup>19</sup>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987年12月30日），42：《宗座公報》80（1988），572。

因此，經濟體系的進步不能僅依據利潤的數量和效益來衡量，而是要同時評估所帶來的生活品質和社會大眾的幸福狀況，但幸福並不止於物質上的富裕。每一個健全的經濟體系不僅要在貿易數量上有所增長，也要有能力促進整個人和每一個人的發展。幸福與發展既互相需要，也相得益彰，<sup>20</sup> 並要求我們不要短視，而採取永續的政策和視野。<sup>21</sup>

為此，最理想的是大學和商學院等教育機構在其課程中，教導學生基於整體的人觀認識經濟學和金融學，並以此為課程的基本內容之一，而非附帶的知識。此外，這些課程也要教導他們遠離只將目光局限於人的若干方面的化約主義，並傳授相關的倫理知識。在這方面，教會的社會訓導有很大助益。

11. 因此，必須依據更全面的準則來評量幸福狀況，而非只基於國內生產總值（簡稱GDP）來衡量，同時也要考慮其他指標，包括安全與保障、健康、「人力資本」的增長、人際關係和工作的品質等。不要「不惜一切代價」追求利潤，也不要將利潤看作經濟活動的總體指標。

在這方面，富於人性的參照指標、文化形式和思維都非常重要。我們需要不求回報的心態，亦即致力探索和實踐真理與正義，將兩者本身看作值得追求的福祉，並以此作為衡量準則。<sup>22</sup> 此外，利潤與團結也不再彼此對立。事實上，一旦受到利己主義和既得利益的支配，人將難以認清利潤與施予可產生富有成果的互動，因為罪惡往往會妨礙和破壞這種互動。從完全人性的角度來看，利潤與團結已建立有益的循環，並通過人自由的行動，讓市場盡展積極的潛力。

在福音中，耶穌制定的金科玉律持續不斷地召叫我們肯定這種不求回報的人性精神，邀請我們要「己所欲，施於人」。（參閱：瑪七 12；路六 31）

---

<sup>20</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1908。

<sup>21</sup> 參閱：教宗方濟各，《願祢受讚頌》通諭，13：《宗座公報》107（2015），852；《愛的喜樂》宗座勸諭（2016年3月19日），44：《宗座公報》108（2016），327。

<sup>22</sup> 參閱：例如「祈禱與勞動」（*Ora et Labora*）這句座右銘使我們想起《聖本篤會規》：簡潔的會規指出：天主藉著耶穌基督，在聖神內，彰顯祂就是美善和真理；祈禱——尤其是禮儀祈禱——一方面使我們與天主建立關係，也為我們帶來適當的形式和途徑，以構建更美好、更真實的世界，也就是更富於人性的世界。

12. 經濟活動若非在正當和自由的環境下進行，將無法長期維持下去。<sup>23</sup> 今天，要是經濟參與者享有的自由被視為絕對的，而且不必以真理和美善為其內在參照，就會形成偏向寡頭壟斷的權力中心，最終破壞經濟體系的效率。<sup>24</sup>

有鑑於此，我們日益體會到：隨著主要的主體和龐大的經濟金融網絡日益擴張和滲透，跨國利益集團挾其雄厚的資金往往逼使獲授權行使政治權力者迷失方向，甚至無能為力。他們難以實現為共同福祉服務的基本召叫，甚至淪為受人宰制的工具，只尋求與共同福祉無關的利益。<sup>25</sup>

因此，我們比以往更迫切需要重建經濟主體與政治主體之間的合作關係，為使每一個人和整體社會得以全面發展，並將團結關懷原則與輔助原則的要求結合起來。<sup>26</sup>

13. 原則上，市場為提高其分配能力而採用的所有措施和方法，只要不違背人的尊嚴，且沒有對共同福祉無動於衷，則在道德上是可接受的。<sup>27</sup>

然而，市場作為經濟的強大驅動力，顯然無法自我控管。<sup>28</sup> 事實上，市場既不懂得如何締造使其正常發展的條件（如：社會共存、誠實、信任、安全與保障、法律等），也不懂得怎樣導正那些對人類社會有害的影響和外在因素（如：不平等、失衡、環境破壞、缺乏社會保障、欺詐等）。

---

<sup>23</sup>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991年5月1日），17、24、42；《宗座公報》83（1991），814、821、845。

<sup>24</sup> 參閱：教宗碧岳十一世，《四十年》通諭（1931年5月15日），105；《宗座公報》23（1931），210；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1967年3月26日），9；《宗座公報》59（1967），261；教宗方濟各，《願祢受讚頌》通諭，203；《宗座公報》107（2015），927。

<sup>25</sup> 參閱：教宗方濟各，《願祢受讚頌》通諭，175；《宗座公報》107（2015），916。關於經濟與政治的必要連繫，請參閱：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的愛德》通諭，36；《宗座公報》101（2009），671：「經濟活動不能單靠推行市場邏輯，去解決所有的社會問題。經濟活動應以追求公益為目標，這尤其是政治團體也該負起的責任。應謹記，造成社會嚴重失衡的原因，是因為人們把經濟行為與政治行為分割開來，以為前者只是為了生產財富，而後者則要藉着重新分配財富來達致公義。」

<sup>26</sup> 參閱：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的愛德》通諭，58；《宗座公報》101（2009），693。

<sup>27</sup>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4。

<sup>28</sup> 參閱：教宗碧岳十一世，《四十年》通諭，89；《宗座公報》23（1931），206；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的愛德》通諭，35；《宗座公報》101（2009），670；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204；《宗座公報》105（2013），1105。

14. 此外，許多市場經營者固然都是出於善意和正當意向行事，但不可忽略的事實是：由於金融行業的滲透性，且無可避免地具有限制實體經濟的能力，也可說是支配這經濟的能力，致使自私自利和壓迫操控的行事方式極有可能遺害社會。

因此，我們必須指出：在經濟與金融世界中，在某些情況下，有些手法即使從倫理角度來看並非不能接受，也依然是趨於不道德的行為，意思是這些情況很容易導致胡作妄為、欺騙使詐的行為，而損害弱勢群體的利益。譬如將某些金融工具商業化本身是合法的，但是在不對等的形勢下，這樣做可能是看到其他交易方知識不足或在合約上處於劣勢，因而乘虛而入，從中獲利。這樣的行為本身違反了交易關係上應有的公平性，而且從倫理角度來看，已構成嚴重的侵犯了。

目前許多金融產品相當複雜，使前述不對等的情況在體系中屢見不鮮，並使買方相對於這些產品的銷售者處於劣勢——因此許多人要求重新審視「買方自慎」（*caveat emptor*）的傳統原則。根據這個原則，確定所購商品的品質被認為主要是買方的責任。事實上，這個原則的前提是各交易方的能力均等，足以保障自身的權益。惟在許多情況下，這樣的前提在今天並不存在。我們可見某些類型的合約（如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合約）制定了明顯的等級關係，更何況許多金融產品的結構也頗為複雜。

15. 金錢本身是很有用的工具，就像人類使用的許多其他物品一樣，是個人行使自由和擴大發展可能的工具。然而，此工具很容易失控而帶來傷害。同樣地，商業世界的金融化本身有其積極意義，可讓企業從自由證券交易市場籌集資金。可是，這種現象也有可能加劇經濟的不良金融化，衍生虛擬財富，並主要集中於完全投機性和次數頻繁的交易（高頻交易），以期吸納大量資本，並使這些資本脫離實體經濟的良性流通。

29

可悲的是，一個多世紀以前的預言如今已經成真：資本利得正在嚴重削弱勞動收入，並威脅著要取代勞動收入的重要性。勞動收入往往不再屬於經濟體系的主要利益。因此，工作本身及其尊嚴日益受到危害，而且工作對人而言不再被視為「善」<sup>30</sup>，而僅成為不對等社會關係中的一種交易手段。

---

<sup>29</sup> 參閱：教宗方濟各，《願祢受讚頌》通諭，109：《宗座公報》107（2015），891。

<sup>30</sup>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人的工作》通諭（1981年9月14日），9：《宗座公報》73（1981），598。

本身是善的工作成為「工具」，而本身是工具的金錢反而成為「目的」。正因為手段與目的如此錯置，不擇手段和無視道德的「浪費文化」找到了溫床，使大量人口被邊緣化，使他們失去了有尊嚴的工作，從而令他們「沒有前景，沒有任何的逃生途徑」：「這不再是單純的剝削和壓迫，而是一種新的情況。排擠最終按其意義就是打擊對社會的歸屬，而社會是我們生活的地方。誰被排擠就不再歸屬於社會，至於基層也好、邊緣也好、甚至被剝奪選舉權的也好，總之再不歸屬社會了。被排擠的人連成為『被剝削者』都不可以，而是垃圾、是『殘渣』罷了。」<sup>31</sup>

16. 在這方面，我們不得不想到信貸不可替代的社會功能。提供信貸主要是合格可靠的金融中介機構的責任。在這種情況下，要是施加的利率過高，並超出借款人可負擔的能力範圍，就顯然不僅有違道德，而且有損經濟體系的健全運作。人性的良心認為這種手法和放高利貸都是不公平的行為，經濟體系也認為這類行為不利於其正常運作。

金融活動展示其主要功能是服務實體經濟，且應以合乎道德的方法創造價值，並促成資本的分散，以產生良性的財富循環。<sup>32</sup> 舉例說：在這方面，有些措施非常積極和值得提倡，例如合作信貸、小額信貸，以及協助家庭、企業和當地經濟的政府信貸，還有為發展中國家提供援助的信貸等。

金錢在此領域更能發揮積極潛力，但從倫理角度來看，要是將來自民間社會的信貸主要用於投機目的，因而承受過高風險，這顯然有違道德。

17. 在道德上不可接受的現象不是利潤本身，而是利用不對等的情境損人利己，賺取龐大利潤，或是利用自己的優勢地位賺錢，不公平地令別人吃虧，或者是藉損害或擾亂集體福祉以自肥。<sup>33</sup>

從道德的角度來看，這種手法特別可悲。當少數群體（可能是重要的投資基金）只想以投機手段獲利<sup>34</sup>，目的是以人為手段使公開發行的債務證券價格下跌，而無視這會

<sup>31</sup> 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53：《宗座公報》105（2013），1042。

<sup>32</sup> 參閱：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69。

<sup>33</sup> 參閱：教宗碧岳十一世，《四十年》通諭，132：《宗座公報》23（1931），219；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24：《宗座公報》59（1967），269。

有損整個國家的經濟狀況或加劇其惡化，不僅會危害刺激經濟復甦的公共項目，也衝擊數百萬家庭的經濟穩定，同時迫使政府當局干預市場，投入大量公帑，甚至干預政治體系的正常運作。

今天的投機意向有可能驅逐所有其他真正體現人性自由的主要意向，且在經濟和金融領域尤其如此。這個事實正在篡奪巨大的價值傳承。這些價值傳承使我們的公民社會為了共同福祉而和平共處、彼此相遇、團結一致、互惠互利和共同承擔責任。在此情況下，「效率」、「競爭」、「領導」、「功績」等用詞往往滲透我們整個的公民文化，其含義最終使交易失去內涵，被化約為一堆數值係數而已。

為應付這個情況，當務之急在於恢復人性，使人重新認識豐富的價值。這些價值使人尋獲自我、建立包容多元的社會，讓弱勢者有立足空間，並運用財富造福所有人。簡而言之，這是人類得以幸福生活、抱持希望之所在。

---

<sup>34</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2409。

## 參 因應當前環境所作的若干說明

18. 人們對經濟與金融代理人的道德操守期望越來越高。為向彼等提供具體明確的倫理指引，接下來我們將會作出若干說明，指出人類應如何活出人之為人的特質，並制止危害人性尊嚴和共同福祉的行為。<sup>35</sup>

19. 藉由全球化和數位化的發展，市場好比一個巨大的生物體，而龐大的資本有如血液，在其血管中流動。如此，我們可借助這個類比，討論這生物體的「健康狀況」。當市場的手法和結構使系統功能運作良好，財富的增長與分配即有可能齊頭並進，形成「健康」的市場。整個體系的健康狀況取決於其中的每個行動是否健康。在健康的市場體系中，人性尊嚴和共同福祉更有可能受到尊重和推崇。

有鑑於此，每當不可靠的經濟與金融工具被引進市場和擴散，嚴重地危害財富的增長和分配，進而衍生成令人詬病的系統性風險，那麼這個生物體就像是「中毒」了。

如此，我們現今日益體會到有需要對所有金融創新產品引入公共機關認證，以維護體系的健康運作並防止有害的副作用。此外，從經濟的角度來看，提倡健康和避免危害是市場所有參與者不可迴避的道德責任。這種需要也顯示：各地架構不同的金融體系進行跨國合作是多麼迫切。<sup>36</sup>

20. 這種健康有賴豐富多樣的資源來滋養。這些資源構成經濟與金融體系的「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是經濟體系的附加價值，也必須獲得適當經濟與金融政策的支持和保護，以確保市場具有豐富多樣的健康主體和工具。這既有正面作用，可支持市場的活動，但也有反面的作用，可阻遏那些想破壞體系功能並妨礙製造和分配財富的人。

---

<sup>35</sup> 參閱：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13：《宗座公報》59（1967），263。教會已就此提供重要的指示（參閱：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在全球公共機關規管下邁向國際金融與貨幣體系的改革》，4：《羅馬觀察報》，2011年10月24至25日，第7頁）。現在我們要基於這個辨識方向更進一步，以促進經濟與金融體系的積極發展，並致力消除那些限制其潛力的不義結構。

<sup>36</sup> 參閱：教宗方濟各，《願祢受讚頌》通諭，198：《宗座公報》107（2015），925。

因此，我們必須注意：在市場內以健康手法產生附加價值的過程中，合作體現其獨特功能。各路代理人忠誠和密切的合作會產生協同效應，可輕易達到所有經濟措施期望獲取的額外價值。<sup>37</sup>

當人意識到使他與所有人彼此相連的基本團結關懷，他會明白到不應獨占財產。當他習慣生活在團結關懷之中，他不僅會將其財產用於滿足自身需要，而且其財產會倍增，往往為他人帶來意想不到的美果。<sup>38</sup> 由此可見，分享不僅是「將財物分配，也是將財物倍增，創造新的食糧、新的財物、新的福祉。」<sup>39</sup>

21. 過去數十年的經驗清楚顯示：有人深信市場能夠自行作出分配，不必依從任何倫理道德，但這種想法是多麼幼稚；另一方面，我們也可見有迫切需要對市場作出妥善監管，確保所有在市場上工作的人可自由行事並獲得保障，得以進行健康和正當的互動，尤其要保護最弱勢的群體。因此，政治和財經強權必須始終保持其特色和自主性，但避免造成任何危害，並致力締造大眾共享的福祉，而非只惠及少數特權主體。<sup>40</sup>

這樣的監管近年來顯得更為迫切。這是因為導致近年經濟危機的主因之一，就是金融界代理人行事有違道德，且經濟體系跨國界的特性使規避個別國家的規例變得更輕易。此外，金融界運用的資本極為波動，且流動性高，使資本擁有者在行事時只顧獲利，並能輕易避過任何妨礙獲利的規例。他們經常恃勢凌人，甚至脅迫政權。

因此，顯然市場需要堅實可靠的指引，既要宏觀審慎，也須具有規範功能，並盡可能共同劃一。由於市場不斷變化，規例也要不斷更新。這些指引必須保證所有經濟與金融產品——尤其是結構性產品——的可靠性和品質受到嚴格監控。此外，針對創新所帶來的嚴重系統性風險，經營者必須接受保障共同福祉的限制和約束，而非試圖規避或縮小其範圍。

---

<sup>37</sup> 參閱：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43。

<sup>38</sup> 參閱：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的愛德》通諭，35：《宗座公報》101（2009），670。

<sup>39</sup> 教宗方濟各，於普世博愛運動籌辦的「共融經濟」大會向與會者致詞（2017年2月4日）：《羅馬觀察報》（2017年2月5日），第8頁。

<sup>40</sup>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關懷社會事務》通諭，28：《宗座公報》80（1988），548。

鑑於當前金融體系的全球化，各國的市場監管機構必須進行穩定、明確和有效的協調，而當共同福祉面臨危害時，在可能情況下，有時甚至有必要及時作出具有約束力的決定，並共同執行。這些監管機構必須始終保持獨立，致力維護公平和共同福祉。這方面的困難固然是可理解的，但這些困難不應妨礙這類監管體系的研究和實施。各國必須達成共識，建立跨國界的監管體系。<sup>41</sup>

所制定的規例必須提倡完全透明的交易過程，以摒除各種形式的不義與不平等，進而高度確保貿易的平衡。這事尤其重要，因為資訊和權力不對等的集中，往往使強勢的經濟參與者更形強大，從而形成不僅能夠單向地影響市場，也能夠左右政治和監管體系的霸權。在大規模地放寬監管的地區，其中一個可見的結果是監管和體制上的真空不僅滋長道德風險和營私舞弊，亦使市場出現非理性的熾熱氣氛——結果先形成充滿投機色彩的市場泡沫，然後發生破壞性的突然崩塌，甚至引發系統性的危機。<sup>42</sup>

22. 為避免系統性危機，其中一個有效方法是信貸銀行中介為兩類資金的管理釐定明確的定義和範圍。這兩類資金分別是一般信貸和儲蓄，以及用於投資或僅用於商業用途的信貸和資金。<sup>43</sup> 這樣做是為盡可能避免金融的不穩定情況。

為保持金融體系的健康，也必須讓資訊盡可能流通，好讓各代理人都能充分和自覺地和自由地保護自己的權益。事實上，各代理人必須清楚知悉自己的資金是否被用於投機用途，也要清晰了解所認購的金融產品有多大風險和價格是否合理。通常儲蓄——尤其是家庭儲蓄——是需要受到保障的大眾福祉，應力求避險。這些儲蓄被交給專業財務顧問後，應獲得妥善管理，而非任意操作。

我們應注意財務顧問在管理儲蓄方面一些道德上令人質疑的行為，諸如：證券投資組合的交易過度頻繁，主要目的是增加中介的佣金收入；當其他公司的產品比銀行更能滿足客戶需要時，沒有合適的第三方提供相關的儲蓄工具；對於保障客戶投資組合的利益，顧問未盡全力，甚至犯下蓄意的過失；機構批出貸款時，要求客戶必須同時認購由該機構發行的其他金融產品，但這些產品未必適合客戶。

---

<sup>41</sup> 參閱：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的愛德》通諭，67：《宗座公報》101（2009），700。

<sup>42</sup> 參閱：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在全球公共機關規管下邁向國際金融與貨幣體系的改革》，1：《羅馬觀察報》（2011年10月24至25日），第6頁。

<sup>43</sup> 參閱：同上，4：《羅馬觀察報》（2011年10月24至25日），第7頁。

23. 每個企業都是一個重要的人際關係網，並以獨有的方式，成為真實的中介社會實體，有其特有的文化和行事方式。這些文化和行事方式既影響企業的內部組織，也影響企業經營所在地的社會紋理。教會正是就這個層面，重申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sup>44</sup> 這個責任是企業從外而內、並從內而外地展現出來。

因此，要是在金融企業的文化中，僅將利益置於首位，而忽略當代共同福祉的需要，那麼所有道德要求都被視為與企業活動無關。今天，這種情況非常普遍，甚至聲名遠播的商學院也是這樣教導它們的學生。這個情況尤其可見於一個事實：根據這樣的組織思維，要是未能適應這種企業目標，便會在薪酬和專業認可度方面受到懲罰。在這些情況下，僅是追求利益很容易形成一種墮落和選擇性的思維，往往有利於那些能幹而貪得無厭的人晉升至高級管理層，但他們的社會行為主要是基於自私的個人利益。

此外，這種思維往往驅使管理層實施一些只以股東利益為目標的經濟政策，而忽略改善他們所服務之企業的經濟狀況，從而損害所有以其工作和服務貢獻同一企業的人的合理權益，也損害消費者和各個地方社區（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一般來說，企業是按當前的管理成果，按比例提供豐厚的薪酬作為獎勵。然而，要是目標未能達成，卻不會施以比例相同的懲戒。因此，短期來說，這會讓管理層和股東獲得龐大利益，但最終企業要承擔過高風險而變得疲弱，經濟資源也被虛耗，因而影響未來前景。

這很容易形成和散播一種無視道德的文化。在這種文化中，若預期的利益超過預期的法律制裁，人們往往毫不猶豫地以身試法。此外，這也嚴重損害各經濟社會體系的健康狀況，危害其功能，並妨礙各種社會體制建基其上的共同福祉有效實現。

因此，在這方面我們迫切需要真誠的自我審視，並將這種趨勢逆轉，以倡導另一種企業和金融文化，亦即會顧及各種有利於共同福祉的因素的文化。舉例說，這意味著一種明確地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重視人本身和人際關係的品質，因而所有企業都以某種方式實踐社會責任，而且不會將這責任看作可有可無或無關重要的，而是將之視為一種滲透企業各類活動的內在精神，致力造福社會。

正是在這方面，利潤（任何經濟體系在本質上必要的因素）與社會責任（任何形式的公民共處得以存續的要素）兩者之間存在著一種本質上的循環。這循環應展現其繁榮

---

<sup>44</sup> 參閱：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的愛德》通諭，45：《宗座公報》101（2009），681；教宗方濟各，《第48屆世界和平日文告》（2015年1月1日），5：《宗座公報》107（2015），66。

豐盛，並展示一種不可分割的連繫：即尊重人與共同福祉的倫理道德與各經濟金融體系的真正功能兩者間的連繫，那是罪惡企圖掩蓋的連繫。舉例說，為促進這種良性循環，可致力減少與利益相關者發生矛盾的風險，並激發企業員工的內在動力。

創造附加價值是經濟與金融體系的基本目的。正是由於創造附加價值是基於對共同福祉的真誠追求，所以必須充分顯示這是可在一個健全的道德體系內實現的事。事實上，只有認清和實現經濟論述與道德論述之間的本質連繫，才有可能造福所有人。<sup>45</sup> 這是因為市場如要暢順運作，也需要基於人類學和倫理學的前設，而那是市場本身無法自行賦予或產生的前設。

24. 信貸評等的過程必須進行嚴謹的篩選，以識別真正值得投資、具備創新能力、且不牽涉私相授受的受益方。另一方面，銀行為作好準備應付所面臨的風險，也必須具備足供調度的資本資源，以期盡量控制虧損的社會化，並且應主要由造成虧損者承擔後果。

當然，除了制定適當的法規外，為審慎管理儲蓄，也必須有合適的文化模式來配合，並要從道德角度認真審視銀行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並持續維護所有相關交易的合法性。

有鑑於此，看來一個值得嘗試的建議是在銀行內部設立倫理委員會，以輔助董事會。這樣做不僅是為協助銀行保護其資產負債表免受不良貸款和虧損的影響，也是為確保其財務運作真正符合法令規定，而且對實體經濟提供適當的支持。

25. 實際上，要是沒有施行適當的品質管制和正確的信貸評估，創立高風險債務證券事實上是子虛烏有的價值創造。這類證券能夠讓銷售證券的中介獲利，但很容易造成破產，進而損害債權人的利益；要是發行這類證券的機構不願承擔責任，並將責任推卸給市場，使問題擴大和分散（例如將次級抵押貸款證券化），從而造成廣泛的破壞和潛在的系統性問題，情況將更加嚴重。這種對市場的損害有違經濟與金融體系必要的健全狀況，而且從重視共同福祉的道德觀來看，這是不可接受的。

每種證券必須對應某種基本上為真實的價值，而不僅是假定和難以確認的價值。因此，對信貸評等機構的工作實施公共監管和公正的評估日趨迫切，而所採用的法律措施一

---

<sup>45</sup> 參閱：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的愛德》通諭，36：《宗座公報》101（2009），671。

方面要制裁錯誤的行為，另一方面要防止這類行為形成寡頭壟斷的危險局面。對於某些信貸中介系統的產品，情況更是如此，因為對所授信貸的責任由最初的債權人轉移至接管信貸者身上。

26. 某些金融產品（包括所謂的「衍生性商品」）是因應某些交易固有的風險提供擔保。這些產品通常也包含基於這些風險計算出的推定價值所作的押注。此類金融工具以合約為基礎，各訂約方仍然能夠合理地評估他們希望為其投保的基本風險。

然而，對於某些類別的衍生性商品（尤其是所謂的證券化商品），我們已經看清一個事實：這些產品與可識別的金融投資連繫起來，從其最初結構開始，構建越來越複雜的產品結構（證券化）；此外，在經過幾次交易後，已經難以合理公平地釐定產品的基本價值，甚至幾乎不可能做到。這表示在訂約各方無法控制的情況下，這些證券的每個買賣步驟實際上扭曲了該工具因應某種風險所提供的保障的真實價值。因此，這將助長投機泡沫的出現，這是近年金融危機的重要成因。

這些產品在交易初期還沒有顯現其無序難測的特性，但由於其擔保的透明度日漸減低，因而變得不穩難測。對於尊重真理和共同福祉的道德標準來說，這種無序難測使產品越來越不可接受，因為產品就像某種不定時炸彈，遲早可能引爆，破壞經濟體系的穩健可靠，並損害市場的健全狀況。這些產品在不受監管的市場（所謂的「場外交易」市場）交易越多，就越容易引起道德上的問題。這些市場相較於受監管的市場面臨更多賭博或欺詐的風險，從實體經濟奪走重要的資源和投資。

對於信貸違約掉期（用於平衡破產風險的特殊保險合約）的使用，也可以進行類似的道德評估。這類合約可對第三方的違約風險作出押注，即使過去不曾承擔信貸風險的人也適用，甚至可就同一事件多次進行此類交易，那是一般保險協議絕不容許承保的。

2007年，金融危機爆發前夕，信貸違約掉期市場的規模如此龐大，幾乎相當於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的總和。這類合約逐漸普及而沒有受到適當的約束，因而有利於賭博金融的發展，鼓吹押注於他人的失敗，這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

事實上，容許那些沒有承擔任何信貸風險的人購買此類工具會形成一種特殊情況，使投資人開始對其他經濟實體的崩潰感興趣，甚至可能引誘他們依此想法行事。

顯然這種可能性從道德角度來說是特別應受譴責的事件，因為這樣行事的人是出於經濟性的自相殘殺心態。另一方面，這最終會破壞必要的基本信任；而缺乏這種信任，將阻礙經濟循環。在這種情況下，從道德角度來看，我們同樣可以看到負面事件也會損害經濟體系的健全運作。

因此，我們要指出：上述的投機行為可導致多個國家和數以百萬計的家庭受到嚴重損害，這是非常不道德的行為，因而似乎適宜擴大已在某些國家對這類交易實施的禁令，以最嚴厲的方式制裁此類違規行為。

27. 規管金融市場活動的關鍵在於銀行同業的貸款利率（即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此為貨幣市場的主要利率），以及銀行就不同貨幣公布的官方匯率。

這些重要參數對整個經濟與金融體系有重大影響，因為這些比率是許多合約的基礎，影響訂約方之間的每日大筆資金交易。因此，操控這些比率嚴重違反道德，並帶來廣泛的遺害。

這種情況可能會持續多年而沒有人受到法律制裁。這個事實表明：要是金融體系沒有以規例作出妥善的監管，要是沒有對涉事者施以相稱的制裁，那麼這樣的金融體系是多麼脆弱和容易遭受欺詐行為的危害。在這種情況下，要是負責正確制定此等比率的各方組成真正的「壟斷集團」，就是同謀犯罪，特別會危害共同福祉，從而對經濟體系的健全帶來危險的傷害。這類行為須受到適當懲處，以阻止其繼續發生。

28. 今天，金融界的主要參與者——尤其是銀行——必須設立可保證機構運作符合法規的內部機制，亦即對決策過程的主要步驟和企業提供的主要產品兩者的合法性施行自我監管。然而，我們應指出：經濟與金融體系的運作主要是基於合規職能所作的「否定性」判斷，亦即僅在形式上遵守現行法律設定的規限，至少這情況在近年依然如此。不幸地，這也導致規避監管的行為經常出現，亦即在行動上迴避現行的監管原則，目的是在表面上沒有抵觸表達這些原則的規例，以避免受罰。

為避免這些情況，合規評估也必須以「肯定性」的方式評價各種交易的可取之處，確認這些交易真正符合現行法規的原則。許多人認為成立道德委員會輔助董事會的工作，有助以這種方式實踐合規職能。對那些必須確保銀行在具體運作上遵守現行法規的人，道德委員會將成為他們的得力助手。

因此，企業應提供內部指引來推行這種合規性評估，以識別哪些交易既從法律角度看來在技術上可行，從道德角度看來也合理可行（這個問題與避稅手法很有關係）。如此，我們不僅達至形式上的合規，而是真正做到遵守法規。

此外，最理想的情況是：規管金融界的監管法規也要包括具體的一般性條文，表明所有規避現行法規的行為皆屬違法，違者必須承擔財務責任。

29. 我們再不能忽略世界的一些情況，例如抵押銀行系統（影子銀行系統）的擴張。儘管這些系統也包括一些表面上沒有參與重大交易的中介機構，但事實上各國的監管機關已無法監管這些系統。因此，這類系統不顧後果地提倡使用所謂的金融創新，亦即財務投資的主要動機即使不是掠奪性的，也是投機性的，而非為實體經濟服務。舉例說，許多人都認為這種「影子」系統的存在是近年經濟金融危機形成並在全球擴散的主因之一。這個由次級抵押貸款引發的危機在 2007 年夏季始於美國。

30. 這種投機意圖也助長離岸金融世界的發展。這類離岸金融機構除了提供其他合法服務，也藉其廣泛的避稅渠道——甚至是違法的逃稅和洗錢途徑——進一步削弱商品與服務的正常生產和分配機制。雖然我們難以分辨其中許多情況是否直接導致不道德行為，但現在可以肯定的是：這些現實都是不義地從實體經濟挪用資源，無論從道德角度還是從經濟體系整體效率的角度，都難以說是正當的行為。

反之，經營者的不道德行為與整個體系的失敗，兩者之間有著不可忽視的相關性，而且這相關性似乎越來越鮮明。現在無可否認的是：道德問題加劇了市場機制的問題。<sup>46</sup>

在上世紀下半葉，離岸歐洲美元市場誕生了。這是獨立於任何官方監管框架的金融貿易場所。這個市場從一個重要的歐洲國家擴展至世界其他國家，從而在官方金融體系以外形成一個真正的金融網絡，以及保護這網絡的司法管轄權。

在這方面，我們必須指出：如給予正式的理由使這些離岸機構的存在合法化，則是允許機構投資者不必在其居住國和資金所在國家被雙重課稅。事實上，即使在這些地點進行的金融交易從監管的合法性和道德角度來看並未越界，亦即沒有明顯牴觸健全和沒有避稅意圖的經濟文化，但這些地區在很大程度上是邊緣金融交易的集中地。

---

<sup>46</sup> 參閱：教宗方濟各，《願祢受讚頌》通諭，189：《宗座公報》107（2015），922。

如今，世界有過半的貿易由大型實體進行。這些實體為減少稅務負擔，而將其收入從一個地點轉移到另一個地點，因應情況將利潤轉移到避稅港，並將成本轉移到高稅收國家。顯然，這些行為從實體經濟中奪走重要的資源，並助長建基於不平等的經濟體系。此外，這些離岸地點在某些情況下已成為「洗錢」的慣用地區，處理非法的收益（盜竊、欺詐、賄賂、犯罪組織、黑手黨、戰利品等）。我們對這種情況再不能保持沉默。

如此，有些國家政府假裝所謂的離岸交易並非在其官方金融交易所進行，甚至允許從刑事罪行牟利，以為只要這些罪行不是在其司法管轄範圍內進行，他們就不用負責。從道德的角度來看，這顯然是偽君子的行徑。

這樣的市場在短時間內已成為主要的資本轉移地，因為市場提供了重要的避稅方法，使人以不同方式輕易避稅。因此，我們可以理解為何市場上許多重要企業都選擇在離岸註冊。

31. 當然，各國政府制定的稅收制度並非總是公平的。因此，我們應注意：這種不公平通常是不利於實力較弱的經濟主體，但有利於那些資源充足、且能影響那規管稅收的監管系統的參與者。事實上，公平的徵稅在實現財富均衡和重新分配方面均發揮基本作用，不僅有利於需要適當補貼的人，也能支持投資和實體經濟的增長。

無論如何，市場主要參與者——特別是大型金融中介機構——的避稅行為是以不公平的手法從實體經濟移走資源，損害了整個公民社會。

由於這些系統有欠透明，我們難以準確地確定其中有多少資本，但是有人計算過，若對離岸交易徵收最低限度的稅款，已足夠解決世界大部分的饑餓問題。為何不大膽地循此方向採取行動？

此外，可以確定的是，離岸地點的存在也助長許多低收入國家的資本大量外流，引發了許多政治和經濟危機，並妨礙這些國家最終踏上增長和健全發展的道路。

在這方面，我們應注意多個國際機構曾在不同場合譴責這一點，而且有幾個國家的政府已採取正確行動，嘗試限制離岸金融場所的影響範圍。特別是在最近十年來，在這

方面有許多積極的努力。然而，至今為止，尚未可能在這方面施行真正有效的協定和規例。反之，由於這些地點坐擁龐大資本，因而能夠對許多政權發揮強大影響，所以即使是權威國際組織在這個領域提出的監管框架，也往往無法實施或無效。

這既嚴重損害實體經濟的良好運作，也是一種從倫理角度來看完全不能接受的結構。因此，在國際層面就這種不公平的系統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是必要和迫切的事。首先，應在各層面提高金融交易的透明度（如規定跨國企業有責任就其財務活動發表報告，並公開它們通過其子公司在其經營所在的各個國家繳納的稅款）；此外，也要對那些作出上述不正當行為（逃稅、避稅、洗錢）的國家實施嚴厲制裁。

32. 離岸系統最終會加重發展中國家的公債。事實上，我們已經注意到，部分富豪在避稅港積累的私人財富幾乎相當於其所屬國家的公債。這也顯示這些債務其實往往是源自私人實體產生的經濟負債，這些負債其後被轉嫁給公共體系。此外，眾所周知，重要的經濟主體往往在政客的縱容下，不斷尋求將其虧損社會化。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公債往往是公共行政體系的不良管理所致——儘管這可能不是蓄意的。今天，這類由國家承擔的金融負債是阻礙許多國家的經濟正常運作和增長的主要原因之一。事實上，許多國家的經濟因支付債務利息而負擔沉重，所以必須因應這種情況推行結構轉型。

面對這樣的情況，國家為保障自己，必須藉著推行明智的結構改革、精明的開支分配和審慎的投資，對公共系統實施恰當的管理。另一方面，在國際層面上，除了要求各國承擔其不可逃避的責任，也有必要允許和鼓勵以合理方式擺脫債務不斷攀升的情況，而不是將責任轉移給政府，從而要其他公民——即成千上萬的家庭——承擔債務，而這實際上是無法承受的重擔。

這也可以通過合理和經協定的削減公債政策來實現，特別是當債權人在經濟上有此能力時。<sup>47</sup> 為避免潛在的系統性危機蔓延，以保持國際經濟體系的健全運作，並為追求全體人民的共同福祉，應採取類似的方案。

---

<sup>47</sup> 參閱：教宗本篤十六世，《向駐教廷外交使節團致詞》（2007年1月8日）；《羅馬觀察報》（2007年1月8至9日），第6至7頁。

33. 我們所討論的不僅是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實體的工作，還有我們應承擔的責任。這表示我們擁有可解決許多問題的重要工具。舉例說，市場的運作有賴商品的供求：在這方面，我們每一個人至少可以在影響需求方面起決定性的作用。

因此，以批判和負責任的態度消費和儲蓄日益重要。購物是我們的日常活動，我們藉此首先獲取生活所需。購物也是我們在市場提供的各種產品中作出選擇的行動。這是一種選擇，我們經常不知不覺地選擇來自問題供應鏈的商品。這些供應鏈可能經常侵犯最基本的人權，或是供應這些商品的企業只顧不擇手段地為股東獲取利益。

我們必須選擇那些從道德觀點來看值得支持的商品，因為我們可藉著表面上微不足道的消費行動，來表達我們的道德價值。此外，面對那些對人有益或有害的事物，我們必須表明立場。在這方面，有人提出「以錢包投票」：實際上，這就是每天在市場上投票支持那些可促進真正大眾福祉的事物，並拒絕那些對其有害的事物。<sup>48</sup>

在管理個人的儲蓄時，也必須考慮同樣的問題，例如將儲蓄交給合適的企業管理。這些企業應以明確的準則經營、採納那看重整體的人和整個人類的道德觀，且願意履行社會責任。<sup>49</sup> 概括地說，每一個人在增長財富方面，應培養正當的行事方式，既要符合人的關係性，也要致力尋求人的整體發展。

---

<sup>48</sup> 參閱：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的愛德》通諭，66：《宗座公報》101（2009），699。

<sup>49</sup> 參閱：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58。

## 肆 結語

34. 面對當今規模龐大且滲透一切的經濟與金融體系，我們可能想退避，採取憤世嫉俗的態度，以為我們力量卑微，實在無能為力。事實上，我們每一個人都能作出很多貢獻；當我們並非獨自行事，力量將更強大。

在這方面，許多來自公民社會的組織體現了我們不可或缺的良知和社會責任。如今，我們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需要保持警惕，守護美好的生活，帶動社會，以行動尋求共同福祉，並堅持團結和輔助的堅實原則。

我們的每一個自由行動即使表面看起來是那麼脆弱和微不足道，但只要是致力追求真正的善，並依靠至善的歷史之主，也會成為超越我們貧乏力量的積極行動，將所有出於善念的行動團結起來，形成一個羅網，將高天和大地連接起來，成為真正使人和世界恢復人性的工具。這是美好生活所需要的，也帶來相稱於人性尊嚴的希望。

作為慈母與導師的教會不堪當地領受了天主恩賜的寶庫，為各時代的人提供帶來確實希望的資源。願聖母瑪利亞，降生成人的天主的母親，以她的手引領我們的心，引領我們明智地締造福祉，那是她的聖子為世界的救贖，藉著聖神所更新的人性，而在人間開展的美好生活。

教宗方濟各於接見下方簽署的信理部祕書長期間，批准上文已於本部常務會議通過的論述，並下令出版本文件。

羅馬，2018年1月6日，主顯節。

+類斯·拉達里亞 ( + Luis F. Ladaria, S.I. )	伯多祿·涂克森樞機 ( Peter Card. Turkson )
提比卡島領銜總主教 信理部部長	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部長
雅各伯·莫蘭迪 ( + Giacomo Morandi )	布魯諾·瑪利亞·迪費 ( Bruno Marie Duffé )
切爾韋泰里領銜總主教 信理部祕書長	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部長祕書長
(台灣地區主教團 恭譯)	